



漢翔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 一、 遵守我國及契約標的所涉國家之法令。
- 二、 尊重人權及公序良俗，不使用或進用任何非法勞務。
- 三、 提供友善職場環境，所有員工均受尊重及保護，免於騷擾、侮辱、歧視、暴力威脅、恐嚇等情況。
- 四、 不直接或間接以違法、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取得競爭優勢。
- 五、 與漢翔公司之交易無涉漢翔公司負責人、經理人、經辦人員或前述人員三等親內個人利益之情況。
- 六、 與契約標的有關之文件、紀錄應完整確實，無偽造、變造或隱匿情形。
- 七、 尊重智慧財產權，妥慎保管依契約或法令應保密之資訊。
- 八、 擷節天然資源，遵守工安環保法令，維持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避免危害員工及所有因業務需要而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
- 九、 遵守進出口法令及國際組織禁運指令，不直接或間接採購利用不法手段或侵害人權方式所產出或開採之物資。
- 十、 鼓勵員工表現道德素養及正義精神之行為，確實保護檢舉不法或弊端者，使其免除恐懼及免受報復之威脅。